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稳健共赢”)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的特定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二、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关于《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4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按以上格式自行邮寄方式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授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通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的,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授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范围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以时间在后的第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授权表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则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授权委托,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通过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2020年9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所提供文件不全本次会议规定,且在截止时点前未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予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点前未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确定,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即专送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收到时为准;邮寄等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履行内部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构成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再次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8月24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所有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列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客服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的特定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二、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关于《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4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按以上格式自行邮寄方式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授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通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的,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需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授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范围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以时间在后的第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若授权表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为准;若授权表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则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授权委托,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的有效性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通过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2020年9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所提供文件不全本次会议规定,且在截止时点前未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予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点前未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确定,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即专送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收到时为准;邮寄等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履行内部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构成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再次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8月24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所有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列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客服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附件二: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单位在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在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
1.请勾选“打√”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明确表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勾选无效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份额%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持有有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点前未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中填写“基金账号号”,指持有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不必强制填写多个基金账号号,只需填写有效基金账号号,具体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模糊、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授权、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限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不必强制填写多个基金账号号,只需填写有效基金账号号,具体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选、模糊、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持有入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的基本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继续运行。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请见附件三)。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时间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基金财产清算和债权债务确认;
(6)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7)制作清算报告;
(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9)将清算报告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0)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11)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合同》的可变性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记录,并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但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会议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和程序,并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

二、授权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中邮稳健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履行内部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履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则不能构成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再次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8月24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所有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列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客服电话:400-880-1618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邮增力”)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为准)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的特定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一咨询电话:400-880-1618

二、关于终止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关于《关于终止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4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按以上格式自行邮寄方式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授权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法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17:00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T3楼12层1217室
联系人:彭玮
联系电话:100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书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